

证券代码：837887

证券简称：九曲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87	九曲生科	2022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蕾”)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三)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股份发行、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股份的交割和锁定、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五）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

（六）审议《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4.6958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其持有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 万元。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九）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需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生效。

（十）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情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7-26637110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